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 472 号

**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2

##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如下：

南通泰禾/发行人/公司	指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有限	指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泰禾集团	指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Soaring Sky	指	Soaring Sky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昆吾投资	指	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鋈领管理	指	上海鋈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鋈麟管理	指	上海鋈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恒丰投资	指	杭州恒丰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江苏新河	指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泰禾	指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天宇	指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系上海泰禾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仰立	指	江西仰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泰禾的全资子公司
晓明检测	指	上海晓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泰禾的全资子公司
新沂泰禾	指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系香港泰禾的控股子公司
金佳辉	指	江苏金佳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佳辉	指	苏州佳辉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嘉桥	指	长沙嘉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禾化工	指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泰禾	指	泰禾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天盛	指	香港天盛亚太有限公司，系香港泰禾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泰禾	指	CAC CHEMICAL GmbH，系香港泰禾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泰禾	指	CAC CHEMICAL AMERICAS LLC，系香港泰禾的全资子公司
阿根廷泰禾	指	AGROCAC S.R.L., 发行人持有 95% 股权，香港泰禾持有 5% 股权
哥伦比亚泰禾	指	CAC COLOMBIA CROPSCIENCES SAS，系香港泰禾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泰禾	指	GROQUIMICOS LATINOAMERICANOS CAC, S.A. DE C.V，香港泰禾持有 99% 股权，香港天盛持有 1% 股权
巴西泰禾	指	CAC QUIMICA DO BRASIL LTDA，香港泰禾持有 99% 股权，香港天盛持有 1% 股权
杭州华喜禾	指	杭州华喜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四川泰禾	指	四川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南通泰禾上海分公司	指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泰禾如东分公司	指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上海泰禾长宁分公司	指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江西仰立上海分公司	指	江西仰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西天宇上海分公司	指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内控报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

告》		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459号）
《纳税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460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458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472-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BVI 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的 Chu Yuen Ki 律师
美国律师	指	Paley, Rothman 律师事务所的 Arthur House 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的严颖欣律师
德国律师	指	Grebe Schlichting GSMLaw 律师事务所的 DR. Michael Grebe 律师
巴西律师	指	J.R. VASCONCELOS 个人律师事务所 Jose Renato Vasconcelos 律师
阿根廷律师	指	OCCM 律师事务所的 Carlos F. Oteiza Aguirre 律师
墨西哥律师	指	F&Q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的 Jun Chen 律师
哥伦比亚律师	指	Silva & Asociados SAS 律师事务所的 PABLO TOMÁS SILVA MARIÑO 律师
境外法律顾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境外子公司尽职调查所聘请的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德国律师、阿根廷律师、巴西律师、

问		墨西哥律师、哥伦比亚律师。
境内子公司	指	苏州佳辉、江苏新河、长沙嘉桥、上海泰禾、泰禾化工、江西天宇、江西仰立、晓明检测、新沂泰禾及金佳辉。
境外子公司	指	香港泰禾、香港天盛、阿根廷泰禾、德国泰禾、美国泰禾、哥伦比亚泰禾、墨西哥泰禾和巴西泰禾。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公司三年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股东法定代表和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405,000,0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公司三年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光大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并聘请光大证券和华金证券提供联合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泰禾有限自2004年4月29日设立，并于2016年6月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

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05,000,000元，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由其前身泰禾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系分红及股份支付所致。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盈利能力良好，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情形已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



务登记等相关程序，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泰禾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或备案的经营范围以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不动产、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605413284），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包括财务部、销售部、全球市场部、经营管理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2、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独立经营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共有六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泰禾集团、鑿领管理、鑿麟管理、昆吾投资、诺普信及恒丰投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的折股方案，发行人系以泰禾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480,238,605.87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泰禾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泰禾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出资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各发

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系由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禾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泰禾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履行了更名手续。
- (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泰禾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数309,38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6.39%，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田晓宏间接持有泰禾集团100%股权，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八) 根据昆吾投资、恒丰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吾投资、恒丰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昆吾投资、恒丰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本所律师认为，泰禾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当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007年10月发行人实收资本由5,826,230.85美元增至7,000,000.00美元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就上述事项，泰禾有限已于2008年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及2008年增资事宜一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泰禾集团及田晓宏已出具相应承诺函。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性影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前身泰禾有限2006年增资时其中部分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金方式转增注册资本系出资不实、2008年以外债转增注册资本未履行评估程序以及2010年以外债作为出资方式替换2006年资本公积金方式出资及相关手续费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长生科技已于2010年以外债作为出资方式全额替换了2006年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就2008年及2010年分别以外债方式出资已于2020年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确认，并由南通市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性影响。发行人及长生科技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诺普信、恒丰投资和昆吾投资历史上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及特别

股东特别权利事项的约定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已终止。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其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续展中的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香港、美国、阿根廷、德国、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等国家或地区设立共计8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清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所有政府授权。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吾投资、盩麟管理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法人（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已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94处有证自有房产，面积合计176,452.03 m<sup>2</sup>；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合计25,648.05 m<sup>2</sup>，其中14,168.03 m<sup>2</sup>房产系待取得权属证书，11,480.02 m<sup>2</sup>系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中1,113.04 m<sup>2</sup>的房产系原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因政策法规调整暂无法办证，已取得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另有4,746.8 m<sup>2</sup>的无证房产系江苏新河、新沂泰禾老厂区内的房产，目前正在拆除中，其余房产因报建手续不全，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瑕疵率仅为2.78%。主要用途为仓储或辅助生产等，公司具有多个类似仓库或生产车间，可替代性强。此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91处土地使用权，另外江西仰立已经就一处面积为266,524.20平方米的土地与新干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江西仰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

- (二) 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物业共计4处房产。子公司上海泰禾租赁的房产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鉴于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在所在的城市找寻可替代性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108项注册

商标、145项境内专利、20项境外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及5项域名，该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购买、申请、自建等合法方式取得。

- (四) 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 (五) 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2处重大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 (六)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七)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18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10家、境外子公司8家）、5家分公司，除发行人2011年并购香港泰禾、2009年新设阿根廷泰禾时未履行境内发改委备案手续外，发行人真实、合法持有上述对外投资。就上述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已作出确认和说明。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终止、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其前身泰禾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与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系借款产生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出售资产等情形。除2006年6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出资不实、2008年以外债出资及2010年以外债替换2006年资本公积金及手续费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发行人自泰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就上述出资存在的相关瑕疵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事后补救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涉及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法提供补贴依据文件涉及金额共计198,143元，该等无法提供依据文件的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安全生产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要求，安全生产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二）安全生产”中披露的环保、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单笔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其他类型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单笔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主管部门专项证明或处罚金额较小，且均整改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笔争议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该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昆吾投资、盭麟管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田晓宏、总经理谢思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田晓宏、谢思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

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莹

徐莹

郁寅

郁寅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20年9月7日